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亨国际”、“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3.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4,613.65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153.6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460.0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387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额
1	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	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	25,487.43	22,277.30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额
2	信息化升级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咸亨国际	23,402.16	10,683.16
3	赛孚城应急体验馆及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咸亨国际	4,594.28	4,594.28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	6,695.91	6,695.91
5	补充流动资金	咸亨国际	17,000.00	3,209.36
	合计	-	77,179.78	47,460.01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2 月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并由咸亨国际作为实施主体将剩余募集资金 11,271.64 万元全部投入至“数字咸亨 2.0 项目”（数字化建设项目二期）；同时根据公司内部业务组织架构实际情况，拟增加咸亨国际以及下属 6 家全资子公司等共 8 家主体共同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3 年 12 月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赛孚城应急体验馆及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杭州赛孚城应急体验馆优化升级项目”“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董事会批准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后，公司将变更投向后的募集资金 605.20 万元（含孳息）投入到“杭州赛孚城应急体验馆”的优化升级当中；规划打造的“智能制造中心”，主要聚焦电缆智能检测等核心技术，故公司拟将本次变更投向后的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投入到“智能制造中心项目”，拟于 2026 年 12 月末正常投产并产生经济效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累计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金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1	数字咸亨 2.0 项目（数字化建设项目二期）	咸亨国际	-	11,271.64	11,271.64	1,616.34	2025 年 12 月
2	杭州赛孚城应急体验馆优化升级项目	咸亨国际（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605.20	605.20	285.21	2025 年 6 月
3	智能制造中心项	杭州咸亨国际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4,000.00	4,000.00	3,913.28	2026 年 12 月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咸亨国际、浙江万疆兴驰专用车辆有限公司、杭州贝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安护电力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咸亨电气技术（杭州）有限公司、探博士电气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杭州艾普莱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6,695.91	6,695.91	6,695.91	3,018.69	2025 年 12 月
5	赛孚城应急体验馆及技术服务网络	咸亨国际	4,594.28	-	-	-	已优化升级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金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建设项目						
6	信息化升级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咸亨国际	10,683.16	10,683.16	10,683.16	10,899.45	已实施完毕
7	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	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	22,277.30	11,005.66	11,005.66	11,070.09	已终止并变更投向
8	补充流动资金	咸亨国际	3,209.36	3,209.36	3,209.36	3,212.00	已实施完毕
合计		-	47,460.01	47,470.93	47,470.93	34,015.06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计划将“数字咸亨2.0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调整至“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数字咸亨2.0项目（数字化建设项目二期）	11,271.64	11,271.64	3,071.64
2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45,000	4,000.00	12,200.00

注：上述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补足。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数字咸亨 2.0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咸亨国际,该项目原计划在未来 2-3 年,合计投入 1.5 亿元左右,相关建设内容包括企业资源管理 ERP 软件 SAP 采购(用以替换原有 ERP 系统),一站式 MRO 采购平台-咸亨国际商城升级、万聚商城建设、人力管理系统采购建设、仓储管理系统 WMS、TMS 建设等,以增强公司 MRO 主营业务的持续竞争力,匹配公司迅速增长的业务规模。2024 年 3 月,公司正式上线了以 SAP 为核心的新数字化系统,对公司业务经营的提质增效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原定投入募集资金 11,271.64 万元,实际投入 1,616.34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9,655.30 万元(含孳息)。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在数字化项目推进过程中,结合原有规划以及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基于稳健经营和提高运营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将原有的构想思路从“一次到位”,优化为“分步、适配、节约”的策略。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到 2025 年末数字化项目结项时,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约为 3,000 万元,将会产生约 8,200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公司拟于 2026 年开始,使用自有资金投入继续推进数字化项目的建设;“智能制造中心项目”是公司提升硬科技实力的重点项目,该中心是公司继海宁生产基地后最重要的产业和研发基地。该中心建成后,将大大丰富公司自主生产产品品类,能为客户提供更多符合市场趋势的新产品,更好地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巩固公司市场份额。

公司本次将“数字咸亨 2.0 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调整至“智能制造中心项目”,既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战略,又能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有利于为全体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

项目实施主体	杭州咸亨国际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该项目的前期土地竞拍、土建、安装等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通过建设智能制造产业中心，从事高端液压装备、红外、声纹检测设备、电缆智能检测设备、不停电作业设备上下游产品开发及相关产业平台整合，促进公司创新制造产业制造智能化、产品品牌化、管理信息化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45,000 万元，其中土地购置费用、建设投资 25,700 万元、设备投资 10,000 万元、预备费 1,3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000 万元。
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期为 3 年，2024 年 1 月开始建设，预计 2026 年 12 月末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收益情况	项目达产后，预计年营业收入 58,960.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9,949.02 万元，净利润 7,461.76 万元，总投资收益率为 24.57%

（二）项目可行性及必要性分析

1、项目可行性分析

（1）政策可行性

本项目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发展项目，符合国家大力发展产业链的战略部署，项目建设具备政策可行性。

（2）市场可行性

“十四五”时期，伴随着政策、技术和渠道逐步成熟，电气、电力等设备产业将进入一个全新的发展高峰时期，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本项目完成后，将推进先进技术的产业化，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该项目发展具备市场可行性。

（3）技术可行性

公司是全国性 MRO 集约化供应商，为大型集团化企业和政府部门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主要聚焦能源、交通、应急领域，目前的客户主要为国网等大型央企。

目前，项目公司已做了大量前期准备工作，同时拥有国内一流的技术队伍，资金实力及人才优势较强。项目建成后将缩短技术更新周期，对生产各环节进行全程质量控制，确保本项目技术水平的先进地位。

2、项目必要性分析

国家在《“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中指出：70%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实现数字化网络化，建成500个以上引领行业发展的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制造业企业生产效率、产品良品率、能源资源利用率等显著提升，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水平明显提升。增强供给能力，使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软件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完成200项以上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建成120个以上具有行业和区域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本项目通过采用先进的制造工艺和技术，结合了咸亨国际新的战略规划，加大产业投入，聚焦专精特新企业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在保证企业自身的发展和适应国际大环境的同时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竞争能力和经济效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在技术水平、产品档次、经济效益等方面提升行业水平，产生积极的示范效应。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所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对必要性、可行性、市场前景等进行了研究，同时结合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和内外部环境等因素综合考虑。虽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也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受到各种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出现延期、实施情况不及预期、终止、变更等情况。就上述情况，公司已经向投资者做出了必要的风险提示。

六、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是公司根据宏观环境、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项目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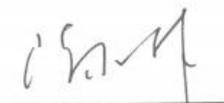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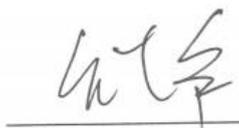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金林


饶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